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5,543,5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1,512,200股(含621,512,200股)A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限售621,512,1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839,100,000股增加至1,460,612,19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8,884,995	36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083,700	36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499,500	12
4	泓德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0	12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00	12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72,000	12
7	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72,000	12
	合计	621,512,195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者承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限售期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东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数量为455,5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7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信信托金鼎119单一-单一集合信托计划	58,072,000	3.98%	58,072,000	3.98%
2	金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信信托金鼎119单一-单一集合信托计划	58,072,000	3.98%	58,072,000	3.98%
3	华安基金公司-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国际信托定向增发股票单一-单一集合信托	138,427,500	9.48%	138,427,500	9.48%
4	建信基金公司-农行-国信信托金鼎119单一-单一集合信托计划	58,072,000	3.98%	58,072,000	3.98%
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国际信托定向增发股票单一-单一集合信托	70,900,000	4.85%	70,900,000	4.85%
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单一-单一集合信托	72,000,000	4.93%	72,000,000	4.93%
	合计	455,543,500	31.19%	455,543,500	31.19%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文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聘请华、中审计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参股常州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600万元增资泛亚公司,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20%。
2.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俱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参股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参股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1月5日下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参股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600万元增资泛亚公司,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20%。
2.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参股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2,389万元
住所: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装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百货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泛亚公司是一家微透新材料应用领域的产品提供商及技术服务商,其微透产品在汽车、电子电气、化工包装及其它保护性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0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期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赣德支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7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3号得28天周期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3号得28天周期型
2.理财期限:28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控制:低风险产品(2R);
5.理财产品成立起至到期:2014年12月31日;理财计划到期时间:2015年1月28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5.00%(年化);
7.投资总额:5,7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本期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1年内和交易场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中期票、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发行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P),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工具,以上所述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AA以上(含AA);(2)现金存款。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购买资产事项,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63)、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购买资产事项》(2014-68)、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64)、(2014-65)、(2014-67)、(2014-69)、(2014-71)、(2014-72)、(2014-73)、(2014-74)、(2014-76)、(2014-78)。
目前,该发行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规模为基数,以2015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达产的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实际拟将人民币壹亿贰千零肆拾玖万玖千零玖拾肆元玖角玖分(人民币120,499,999.99元)用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17,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2元(含税);同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7,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转增25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9,500,00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天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通过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前提下,承诺: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承诺后,召集公司董事黄天火、黄长远、黄印忠、黄贵为、黄文利对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与独立董事王志强对该预案进行了电话沟通和文字确认,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天先生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备注: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示:
上表中中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方信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单一信托、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信信托金鼎119单一-单一集合信托计划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合计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96,499,500股;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单一信托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580,105	54.81%	-455,543,500		345,036,605	23.62%
国有法人持股	344,973,695	23.62%	-		344,973,695	23.62%
其他内资持股	455,606,410	31.19%	-455,543,500		62,910	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2,910	0.00%	-		62,91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0,032,090	45.19%	455,543,500		1,115,575,590	76.38%
人民币普通股	660,032,090	45.19%	455,543,500		1,115,575,590	76.38%
三、股份总数	1,460,612,195	100.00%	-		1,460,612,195	100.00%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文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聘请华、中审计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参股常州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600万元增资泛亚公司,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20%。
2.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俱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参股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5日在股份公司在北京总部办公区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请华、中审计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参股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开发和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大股东开发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对此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三、关联交易概述
借款方:开发集团
借款方:开发集团
借款方式:开发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
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至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6.22%。
其他事项:公司向开发集团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获得充足贷款以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开发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五、关联交易的前置程序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王洪先生、潘文先生、王瑞勇先生、刘守奇先生、王瑞勇先生、王瑞勇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签署了同意项,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审议批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将光大银行福州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的定向增发对象发行了7,786,6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7.5元,募集资金总额43,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024,008.49元,募集资金净额26,975,986.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2010)验字第02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行营业部、华联合证券有限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2015年1月5日上午在福州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在工行南城支行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授信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融资业务。
2.审议《关于在农行南城支行授信额度内办理短期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授信和风险管理规定》,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授信的授信额度内办理短期融资业务,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一年。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1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的中行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25,153,750,000元转为人民币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983,985,269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53%。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行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4,846,250,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额的37.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1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00A股人民币普通股,每1,000股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转债”010717号文同意,本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行转债”,转债代码“113001”。
二、可转债转股前发行上市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153,750,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983,985,269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53%。其中,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0,693,300,000元中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915,996,842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行转债尚有人民币14,846,250,000元未转股,占中行转债发行总额的37.12%。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01
证券代码:125059 转债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深机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4年第四季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起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代码125089,转债简称:深机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机转债自2012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详情请参阅二、2014年第四季度“深机转债”转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第四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深机转债”尚有19,933,749张在转股期内,2014年第四季度“深机转债”转股减少215张,即转为A股股份3,878股。因转股公司总股本由期初(2014年9月30日)的1,691,787,662股,至期末(2014年12月31日)增至1,691,791,540股。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回购转债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94,928	0.01%	-	-	-	-	-	94,928	0.0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94,928	0.01%	-	-	-	-	-	94,928	0.01%
二、无限条件股份	1,691,692,734	99.99%	-	3,878	3,878	1,691,696,612	99.99%	1,691,696,612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692,734	99.99%	-	3,878	3,878	1,691,696,612	99.99%	1,691,696,612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691,787,662	100.00%	-	3,878	3,878	1,691,791,540	100.00%	1,691,791,540	100.00%

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及可转换情况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0%	1,037,659,2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5,003,500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4,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0,006,251	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机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5日在股份公司在北京总部办公区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请华、中审计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参股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开发和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大股东开发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十二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对此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三、关联交易概述
借款方:开发集团
借款方:开发集团
借款方式:开发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
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至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即6.22%。
其他事项:公司向开发集团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获得充足贷款以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开发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五、关联交易的前置程序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王洪先生、潘文先生、王瑞勇先生、刘守奇先生、王瑞勇先生、王瑞勇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签署了同意项,同时